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22號），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交簡字第544號），復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15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宇侖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宇侖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凌晨4時30分許之前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居所，以彩虹煙捲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同日凌晨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7300ng/mL、8300ng/mL，均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宇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交易卷第31頁），核與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林煥傑、高彥淳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2 物品收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518號鑑定
03 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19日航藥鑑
04 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114年11月12日自願
05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
06 體編號：0000000U129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7 公司114年12月2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114年
08 12月1日鑑定書等件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
09 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0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修正後，已改採抽象危險犯之
13 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體內所含
14 毒品、麻醉藥品濃度，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
15 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
16 罰之必要。被告體內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既已逾
17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100ng/mL，復於此種狀態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即已構成上開犯行，並不以其因此達不能安全駕駛
19 之狀態或致生交通安全之具體危險為必要。是核被告所為，
20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
21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
23 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4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被告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施
25 用毒品逾規定濃度值之狀態下，仍駕駛本案小客車上路，為
26 警攔檢後，測得其尿液內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
27 為7300ng/mL、830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
28 100ng/mL甚多，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且被告除本
29 案外，另有於114年11月9日、14日施用毒品後駕車遭查獲，
30 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錄，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31 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偵卷第75至78

頁；本院交易卷第24至25頁），堪認其於短時間內屢次犯施用毒品後之犯行，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案發時從事買賣水電材料，月入新臺幣6萬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2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固扣得大麻2包、摻有卡西酮成分之彩虹煙6根、愷他命1包、iPhone手機1支等物（見偵卷第37頁），惟本案係國家追訴處罰被告施用毒品後之駕車行為，非施用毒品之行為，則上開扣案物，難謂係供本案所用或預備使用之物，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上訴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一份）「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